

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2×660MW）贮灰场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2×660MW）贮灰场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2×660MW）贮灰场二期工程

(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大南湖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93° 25' 7.71"，北纬 42° 18' 32.68"，项目西距已建电厂（原国投哈密电厂一期（2×660MW）工程）厂址 5.0km；位于电厂已建原灰场北侧（紧邻），北距南湖乡 29.0km，距哈密市 57km。

(3) 项目概要：

①灰场为山谷干灰场，占地 17.7172hm²，堆灰高度约 12.0m，有效库容约 170.5×10⁴m³。满足电厂 2×660MW 机组 3 年灰渣、石子煤及脱硫石膏储存量要求。依托现已建灰场管理站及运灰道路运行。

②灰场采用砂砾石碾压堆筑。灰场围堤（挡灰堤），顶宽 2.5m，轴线长约 1100m，内外侧边坡 1:2.5；断面面积 17.5m²，采用碾压戈壁砂砾石堆筑，共约 19250m³；

灰场内隔堤(区隔壁石膏及灰渣),顶宽 2.0m,轴线长约 290m,内外侧边坡 1:2.5;断面面积 16.5m²,采用碾压戈壁砂砾石堆筑,共约 4785m³;

(4) 建设性质:扩建

(5) 项目总投资:4597.07 万元

(6)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

原国投哈密电厂一期(2×660MW)工程(包含电厂及灰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南湖乡境内的大南湖村。工程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16年6月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电厂现灰场占地约 30.2828hm²,库容约 300×10⁴m³,满足电厂(2×660MW)堆贮灰渣及石子煤 3 年要求。近年来,受国家产业调整,水泥、建材行业发展受限,电厂产生的灰渣和脱硫石膏不能实现有效综合利用。电厂从 2014 年运行至今,堆灰量已接近现有灰场库容量,目前尚有 1 年余量可堆存。

现灰场运行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包括:

①灰渣运输:运至灰场的灰渣,加湿后用专用运灰车运输;定时对运灰车辆进行清洗;大风天气不进行运输、填埋作业;对运灰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②灰渣填埋:灰渣等固废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通过碾压机及时碾压,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配备水车,边卸车边适当洒水,减少灰尘飞扬。

③灰场洒水:对暂不堆灰的灰渣表面,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适时洒水,避免因风吹产生扬灰。

④灰场护坡:当区块堆面达到设计标高或外侧永久堆面形成时,及时覆土并按设计要求进行护坡,表层覆盖大颗粒砂石,减少风蚀破坏。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煤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鲁文涛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5299779976

邮箱: 609485021@qq.com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52 号建设金都酒店前台(中煤电厂)

邮政编码: 839000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覃明河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2667521 18599188833

传 真：0991-2625771

邮箱：602351704@qq.com

环评单位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

邮政编码：83000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